

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30 吨电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储文华

联系人：吴伟良

联系方式：13815099220

邮编：213145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5-6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18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9
注释 .....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43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30 吨电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电机、电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30 吨电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台发电机、25 吨电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13-14 日、 03 月 08-0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赛铭智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赛铭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6、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发电机、30吨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06月）；
- 17、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发电机、30吨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266号，2022年08月15日）；
- 18、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发电机、30吨电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2月）；
- 19、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苯乙烯、颗粒物，其中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要求，3#排气筒、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要求；酚类、甲醛、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酚类、甲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3#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酚类	15		/		/	
		/		/		0.02	

	甲醛	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4#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苯乙烯	20		/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颗粒物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6(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0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63	
	悬浮物	0.122	
	氨氮	0.0143	
	总磷	0.00204	
	总氮	0.0204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632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的合计产排量。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1、项目由来

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2 月 09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5-6 号。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针对“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项目”编制了“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同时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30 吨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266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98313064C001Y）。

目前，该项目部分工程及 2#排气筒暂未建设，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30 吨电机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台发电机、25 吨电机配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3 年 02 月 13-14 日、03 月 08-09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

（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30 吨电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30 吨电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储文华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吴伟良/13815099220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5-6 号 经度：E119°51'42.18"，纬度：N31°45'12.49"
立项备案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武经发管备[2021]220 号，2112-320450-89-01-173328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0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266 号，2022 年 08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98313064C001Y）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30 吨电机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台发电机、25 吨电机配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13-14 日、03 月 08-09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4 月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发电机	10 万台/年	5 万台/年	36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2	电机配件（胶木材质）	20 吨/年	15 吨/年	3600h	
3	电机配件（塑料材质）	10 吨/年	10 吨/年	36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5-6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3400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30 吨电机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台发电机、25 吨电机配件
	工作制度	员工 2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12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1290m <sup>2</sup> ，一层，位于厂区南侧，用于生产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建筑面积 2110m <sup>2</sup> ，二层，位于厂区北侧，一楼用于生产发电机及电机配件，二楼用于发电机组装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三层，位于车间一西侧，一楼用于办公，二楼用于发电机组装，三楼闲置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sup>2</sup> ，一层，位于车间内，用于储存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00m <sup>2</sup> ，一层，位于车间内，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滴漆及烘干废气（车间一）、浸漆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滴漆及烘干废气（车间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暂未建设，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与环评一致
		碎料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5m <sup>2</sup> ，位于车间一内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8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发电机生产线	数控车床	C2-6130HK	机加工	3	3	与环评一致
	普通车床	CN6136D		1	1	与环评一致
	钻床	Z516B		9	9	与环评一致
	钻铣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点焊机	/	组装	1	1	与环评一致
	电烙铁	/	焊锡	2	2	与环评一致
	烘箱	HJS101	烘干	1	1	与环评一致
	浸漆机	定制	浸漆	1	1	与环评一致
	液压机	Y41-25	压装	1	1	与环评一致
	绕线机	/	绕线	1	1	与环评一致
	动平衡测试机	BFDM-1250	测试	1	1	与环评一致
	滴漆烘干一体机	定制	滴漆、烘干	2	1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电机配件生产线	模压机	100T	成型	4	3	
		63T		1	0	
	冲床	/	冲孔	1	1	与环评一致
	钻床	Z516B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HTL90A	注塑	1	1	与环评一致
		HTL110A		2	2	与环评一致
		HTL180A		1	1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	碎料	1	1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空压机	BL-10A	提供动力	1	1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塔	3t/h	供应冷却水	1	1	与环评一致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发电机 生产线	前端盖	铸铝件	万个	10	5	本次验收 为项目部分 验收， 后期续建 需再次申 请验收
	后端盖	铸铝件	万个	10	5	
	转子铁芯	由矽钢片冲压叠成	万个	10	5	
	漆包线	铜线	吨	10	5	
	爪极	/	万个	10	5	
	轴	/	万个	10	5	
	集电环	/	万个	10	5	
	定子铁芯	由矽钢片冲压叠成	万个	10	5	
	绝缘纸	/	吨	0.05	0.03	
	接线端子	/	万个	10	5	
	轴承	/	万个	20	10	
	皮带轮	/	万个	10	5	
	无铅锡丝	主要成分为锡 99.3%、铜 0.7%	吨	0.1	0.05	
水性绝缘漆	20kg/桶，主要成分为水溶性树脂 35%、水溶性树脂固化剂 10%、去离子水 45%、中和剂 2%、乙醇 5%、异丁醇 2%、成膜助剂 1%	吨	5	2.5		
电机配 件生产 线	胶木颗粒	25kg/袋，主要成分为酚醛树脂 66%、木粉 22%、碳酸钙 10%、氧化镁 2%	吨	18	14	
	铜片	/	万个	5	3.8	
	ABS 粒子	25kg/袋，主要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吨	6	6	
	PP 粒子	25kg/袋，主要成分为聚丙烯	吨	6	6	
	液压油	170kg/桶，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吨	0.34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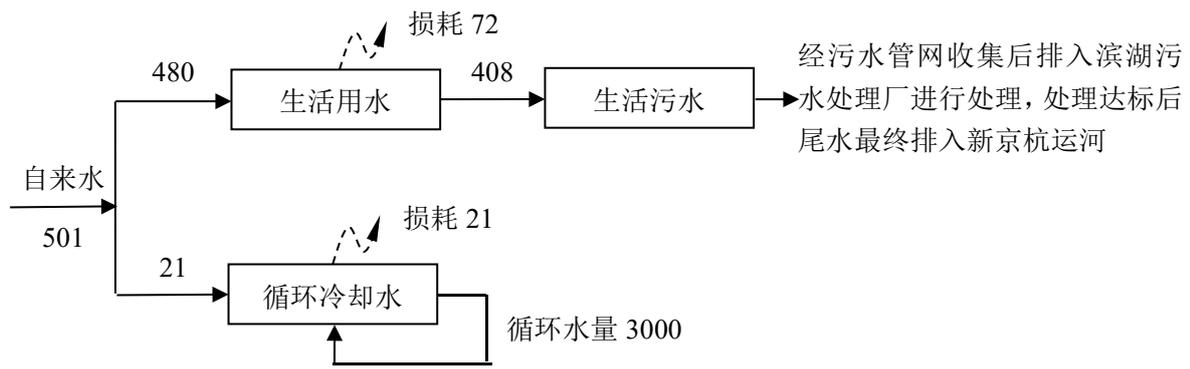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发电机、电机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发电机：本项目生产的发电机主要由前端盖、后端盖、定子组件、转子组件、轴承、皮带轮等组成，其中转子组件、定子组件由厂内自行加工，其余零部件均外购成品；企业转子组件加工、定子组件加工以及发电机总装工艺流程如下：

### ①转子组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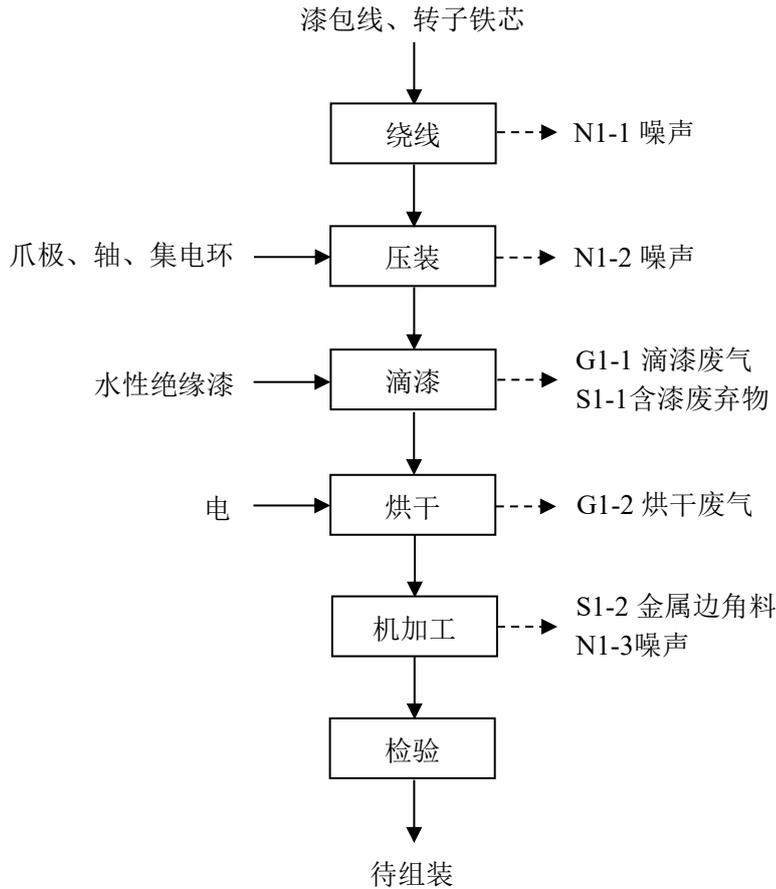


图 2-2 转子组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绕线：**将转子铁芯放入绕线机内，绕上相应匝数的漆包线。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1）。

**压装：**将转子线圈、爪极、轴、集电环用液压机压装在一起。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2）。

**滴漆、烘干：**项目滴漆和烘干均在滴漆机内进行，采用滴漆的方式进行线圈绝缘处理，

将转子装在滴漆架上，利用滴嘴将水性绝缘漆滴在线圈表面；滴漆后转子进入烘干区进行烘干处理，使漆固化在线圈表面。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50℃。此工序产生滴漆废气（G1-1）、烘干废气（G1-2）和含漆废弃物（S1-1）。

**机加工：**用车床、钻床、钻铣床对转子进行机械加工，车床、钻铣床在加工过程中无需添加切削液。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2）和设备运行噪声（N1-3）。

**检验：**对转子组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修至合格为止，合格品则入库待组装。

②定子组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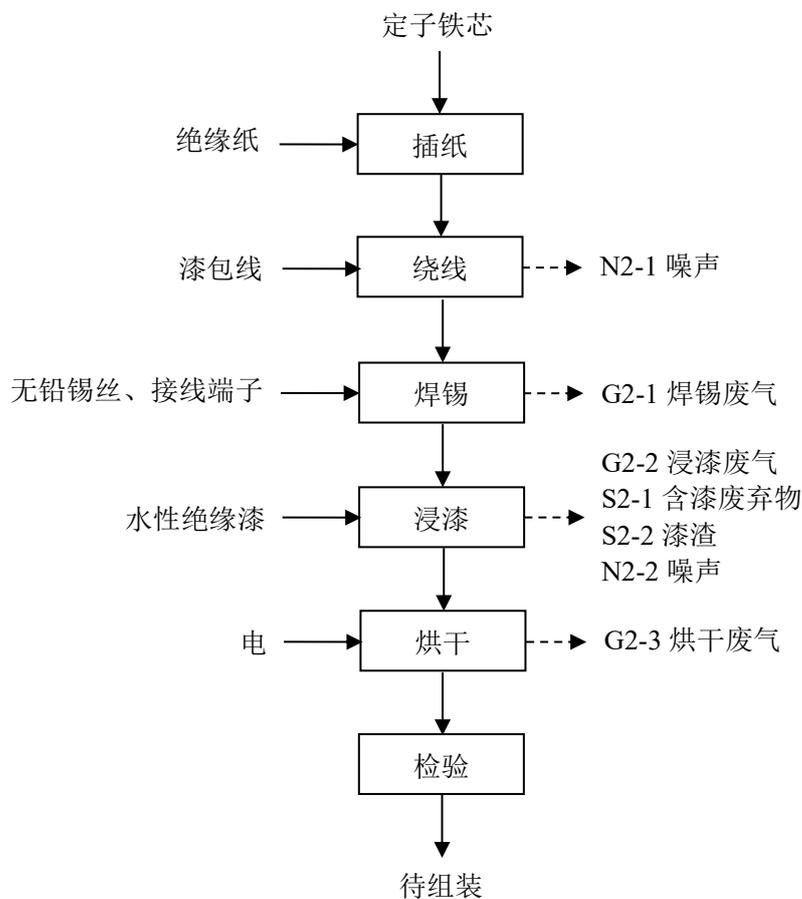


图 2-3 定子组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插纸：**人工将外购的绝缘纸插入定子铁芯内。

**绕线：**将定子放入绕线机中，绕上相应匝数的漆包线。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2-1)。

**焊锡：**用电烙铁将线圈与接线端子焊接在一起，焊锡过程中使用无铅锡丝。此工序产生焊锡废气（G2-1）。

**浸漆：**定子线圈采用浸漆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浸漆在一个密闭的浸漆缸内完成，将工件放在浸漆架上装入浸漆缸，关上缸盖，抽出真空，打开储漆罐阀门，泵入水性绝缘漆浸没工件，浸没时间 10-20min，打开真空泵，使水性绝缘漆回流，然后沥干工件表面余漆。此工序产生浸漆废气（G2-2）、含漆废弃物（S2-1）、漆渣（S2-2）和设备运行噪声（N2-2）。

**烘干：**浸漆后定子送入烘箱内进行烘干，使漆固化在线圈表面。烘箱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30℃。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2-3）。

**检验：**对定子组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修至合格为止，合格品则入库待组装。

### ③发电机总装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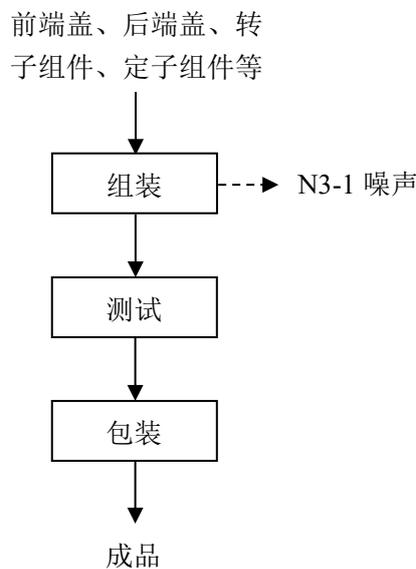


图 2-4 发电机总装加工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将外购的各个零部件（前端盖、后端盖、轴承、皮带轮等）与定子组件、转子组件组装在一起至发电机，组装过程中需用点焊机将部分零部件焊接在一起，点焊过程中无需使用无铅焊丝/焊条。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3-1）。

**测试：**对发电机进行电学性能测试。

**包装：**产品经包装后入库储存，待发至客户处。

(2) 电机配件：本项目生产的电机配件分为两种材质：胶木材质和塑料材质，其中胶木材质的电机配件主要是换向器盖、电磁开关盖，塑料材质的电机配件主要是线圈架、触线座、风叶，工艺流程如下：

①电机配件（胶木材质）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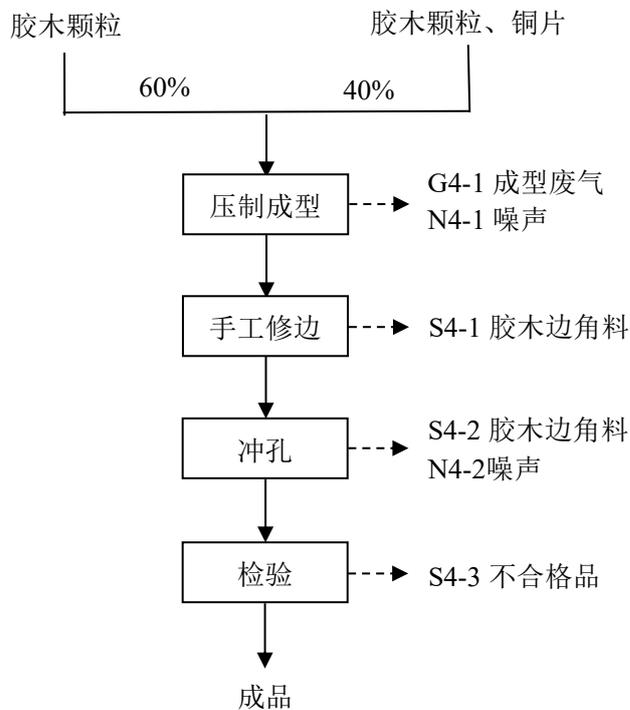


图 2-5 电机配件（胶木材质）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压制成型：**将胶木颗粒倒入料筒，采用人工投料，由于胶木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铜片放入模具内，通过对料筒的外加热及螺杆旋转时对原料的摩擦热，对胶木颗粒进行加热（电加热，150-190℃），使之熔融而产生流动性，在螺杆的压力下将稠胶状熔融料通过料筒的射嘴，注入模具的浇口、流道并充满型腔，经过一段时间的保压后固化成型，然后开模，自然冷却。此过程中会产生成型废气（G4-1）和设备运行噪声（N4-1）。

**手工修边：**人工用剪刀剪去边缘多余的部分，此工序产生胶木边角料（S4-1）。

**冲孔：**修边后胶木件需用冲床或钻床在指定位置进行打孔，此工序产生胶木边角料（S4-2）和设备运行噪声（N4-2）。

**检验：**人工对胶木件进行检验，以剔除不合格品（S4-3），合格则入库储存。

## ②电机配件（塑料材质）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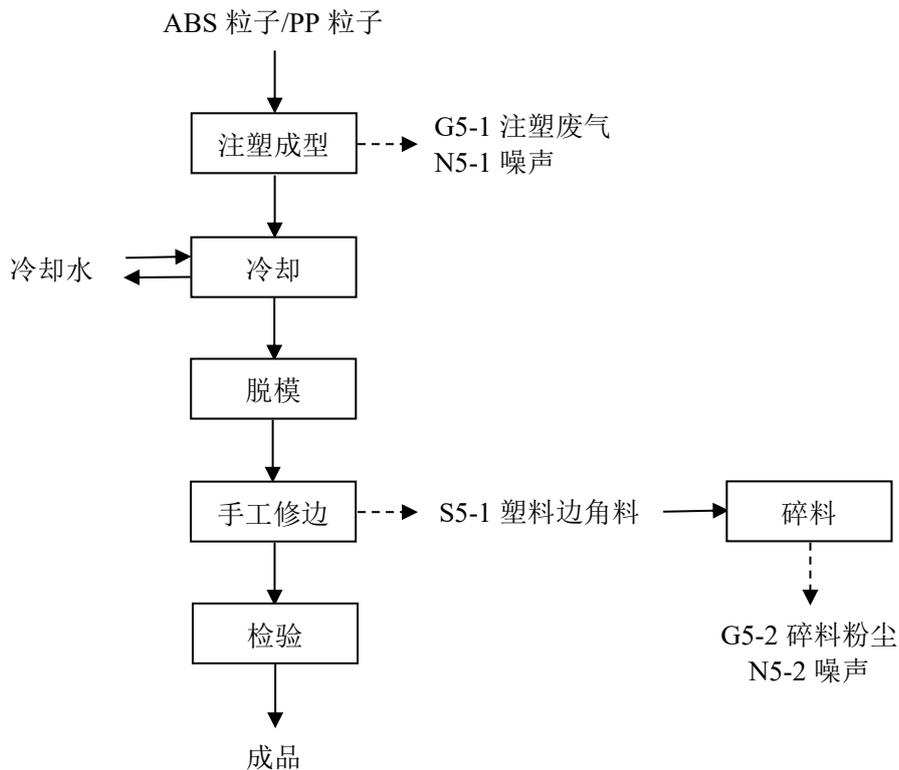


图 2-6 电机配件（塑料材质）加工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成型：**根据产品材质不同，外购的塑料粒子（ABS 粒子/PP 粒子）分别经注塑机配套的上料机输送至注塑机料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230-260℃；随后机器进行合模、注塑座前移，使喷嘴紧贴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闭合模具内，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5-1）和设备运行噪声（N5-1）。

**冷却、脱模：**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温度降至 60-100℃，产品成型；最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手工修边：**脱模后的注塑件人工进行裁剪修边。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S5-1）。

**检验：**对修边后的塑件进行外观、结构及尺寸检验。

**碎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碎料后外售利用。此工序产生碎料粉尘（G5-2）和设备运行噪声（N5-2）。

###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固废：原辅料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碎料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集尘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30 吨电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滴漆及烘干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成型废气、注塑废气、焊锡废气和碎料粉尘，其中滴漆及烘干废气（车间一）、浸漆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碎料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锡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滴漆及烘干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苯乙烯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源强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注塑机	4	88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模压机	3	89		
	空压机	1	90		
	循环冷却水塔	1	80		
	风机	2	88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发电机在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胶木边角料：**本项目电机配件（胶木材质）在手工修边、冲孔工序会产生胶木边角料，产生量约 0.1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电机配件（胶木材质）在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3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本项目碎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集尘灰，产生量约 0.01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来源于胶木颗粒、PP 粒子、ABS 粒子包装，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电机配件（塑料材质）在修边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经粉碎机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含漆废弃物：本项目发电机在滴漆、浸漆工序会产生含漆废弃物，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本项目发电机在浸漆工序会产生漆渣，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来源于水性绝缘漆、液压油包装，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5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381-999-09	1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胶木边角料	手工修边、冲孔	381-999-99	0.18	0.14	0.14		
3		不合格品	检验	381-999-99	0.5	0.38	0.38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381-001-66	0.018	0.018	0.018		
5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381-999-99	0.1	0.08	0.08		
6		塑料边角料	手工修边	381-001-06	2	2	2	粉碎外售综合利用	
7	危险废物	含漆废弃物	滴漆、浸漆	HW49 900-041-49	0.05	0.03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8		漆渣	浸漆	HW12 900-252-12	0.1	0.05	0.05		
9		废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25	0.2	0.2		
10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3	0.2	0.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3	4.5	4.5		
12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	3	3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8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含漆废弃物、漆渣、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对全厂污染物一并进行总量申请。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5-6 号，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年产 5 万台发电机、25 吨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滴漆及烘干废气(车间一)、浸漆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碎料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锡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胶木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

	<p>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漆废弃物、漆渣、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p>
<p>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3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p>
<p>总量 控制指标 t/a</p>	<p>水污染物</p>	<p>生活污水量≤408、 化学需氧量≤0.163、 氨氮≤0.014、 总磷≤0.002。</p>	<p>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大气 污染物</p>	<p>挥发性有机物≤0.0632。</p>	
	<p>固体废物</p>	<p>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3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3×10 <sup>-3</sup> 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4mg/m <sup>3</sup>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003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COD 消解器	HRJHC/YQ-B002、HRJHC/YQ-B003	已校准
2	电子天平	HRJHC/YQ-A002、HRJHC/YQ-A004	已校准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C/YQ-A005	已校准
4	便携式 PH 计	HRJHC/YQ-C029	已校准
5	气相色谱仪	HRJHC/YQ-A007、HRJHC/YQ-A023	已校准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RJHC/YQ-A017	已校准
7	多功能声级计	HRJHC/YQ-C012	已校准
8	声校准器	HRJHC/YQ-C024	已校准

## 3、人员资质

根据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	/	/	1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1	100
总氮	8	4	50	100	/	/	/	1	100
pH 值	/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5。

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2月13日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02月14日			93.8	93.8	±0.5	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3 次/天，监测 2 天
	4#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2月13日	发电机	333 台/天	167 台/天	141 台/天	84.4
	电机配件(胶木材质)	0.067 吨/天	0.05 吨/天	0.043 吨/天	86.0
	电机配件(塑料材质)	0.033 吨/天	0.033 吨/天	0.026 吨/天	78.8
02月14日	发电机	333 台/天	167 台/天	143 台/天	85.6
	电机配件(胶木材质)	0.067 吨/天	0.05 吨/天	0.041 吨/天	82.0
	电机配件(塑料材质)	0.033 吨/天	0.033 吨/天	0.028 吨/天	84.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 接管口	02 月 13 日	第一次	366	204	19.2	2.58	46.7	7.3	
		第二次	380	198	19.5	2.57	47.5	7.4	
		第三次	388	206	19.3	2.54	47.0	7.3	
		第四次	376	199	19.4	2.53	47.7	7.3	
		平均值 或范围	378	202	19.4	2.56	47.2	7.3~7.4	
	02 月 14 日	第一次	366	201	19.6	2.55	47.0	7.4	
		第二次	360	204	19.6	2.58	47.2	7.3	
		第三次	372	211	19.3	2.59	46.4	7.3	
		第四次	370	196	19.2	2.55	47.0	7.4	
		平均值 或范围	367	203	19.4	2.57	46.9	7.3~7.4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滴漆及烘干、浸漆及烘干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sup>2</sup>	进口：0.1257、出口：0.125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2月13日			02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4059	4070	4033	4019	4022	405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0	10.1	10.5	9.76	9.96	1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06×10 <sup>-2</sup>	4.11×10 <sup>-2</sup>	4.23×10 <sup>-2</sup>	3.92×10 <sup>-2</sup>	4.01×10 <sup>-2</sup>	4.30×10 <sup>-2</sup>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4395	4359	4279	4323	4365	435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1.30	1.29	1.30	1.28	1.25	1.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5.71×10 <sup>-3</sup>	5.62×10 <sup>-3</sup>	5.56×10 <sup>-3</sup>	5.53×10 <sup>-3</sup>	5.46×10 <sup>-3</sup>	5.6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85.9	86.2	86.9	85.9	86.4	86.8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5000m <sup>3</sup>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成型工段				编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sup>2</sup>	进口：0.0707、出口：0.070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2月13日			02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3603	3607	3609	3619	3617	36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9	2.88	2.21	2.72	2.48	2.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97×10 <sup>-3</sup>	1.04×10 <sup>-2</sup>	7.98×10 <sup>-3</sup>	9.84×10 <sup>-3</sup>	8.97×10 <sup>-3</sup>	8.71×10 <sup>-2</sup>
	甲醛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2	0.40	0.37	0.43	0.40	0.39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1.51×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酚类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排放速率	kg/h	/	-	-	-	-	-	-
3#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3650	3629	3587	3640	3635	362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0.97	1.00	1.02	0.96	1.04	1.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54×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3.66×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3.78×10 <sup>-3</sup>	3.70×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60.5	65.1	54.1	64.5	57.9	57.5
	甲醛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0.16	0.17	0.15	0.17	0.17	0.1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5.84×10 <sup>-4</sup>	6.17×10 <sup>-4</sup>	5.38×10 <sup>-4</sup>	6.19×10 <sup>-4</sup>	6.18×10 <sup>-4</sup>	5.44×10 <sup>-4</sup>

	甲醛处理效率	%	/	61.3	57.2	59.9	60.3	57.4	61.4
	酚类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酚类处理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6000m <sup>3</sup>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酚类检出限：0.3mg/m <sup>3</sup> 。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段				编号		4#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sup>2</sup>		进口：0.0707、出口：0.070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2 月 13 日			02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3404	3425	3426	3337	3312	333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0.8	10.4	9.94	10.2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74×10 <sup>-2</sup>	3.70×10 <sup>-2</sup>	3.56×10 <sup>-2</sup>	3.32×10 <sup>-2</sup>	3.38×10 <sup>-2</sup>	3.44×10 <sup>-2</sup>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37	0.0086	0.0182	0.0381	0.0194	0.0163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4.66×10 <sup>-5</sup>	2.95×10 <sup>-5</sup>	6.24×10 <sup>-5</sup>	1.27×10 <sup>-4</sup>	6.43×10 <sup>-5</sup>	5.44×10 <sup>-5</sup>
4#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3503	3480	3478	3507	3505	3526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1.30	1.32	1.36	1.28	1.30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55×10 <sup>-3</sup>	4.59×10 <sup>-3</sup>	4.73×10 <sup>-3</sup>	4.49×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87.8	87.6	86.7	86.5	86.5	86.6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0.0031	0.0034	0.0031	0.0062	0.0017	0.0065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09×10 <sup>-5</sup>	1.18×10 <sup>-5</sup>	1.08×10 <sup>-5</sup>	2.17×10 <sup>-5</sup>	5.96×10 <sup>-6</sup>	2.29×10 <sup>-5</sup>
	苯乙烯处理效率	%	/	76.6	60.0	82.7	82.9	90.7	57.9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4#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4000m <sup>3</sup>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2 月 13 日				02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酚类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酚类	苯乙烯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80	ND	ND	ND	0.83	ND	ND	ND
	第二次	0.86	ND	ND	ND	0.85	ND	ND	ND
	第三次	0.85	ND	ND	ND	0.83	ND	ND	ND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1.01	ND	ND	ND	0.96	ND	ND	ND
	第二次	1.04	ND	ND	ND	1.02	ND	ND	ND
	第三次	1.01	ND	ND	ND	1.02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1.01	ND	ND	ND	1.06	ND	ND	ND
	第二次	0.96	ND	ND	ND	1.01	ND	ND	ND
	第三次	1.00	ND	ND	ND	0.99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1.01	ND	ND	ND	1.02	ND	ND	ND
	第二次	0.98	ND	ND	ND	1.05	ND	ND	ND
	第三次	1.01	ND	ND	ND	1.02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4	ND	ND	ND	1.06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05	0.02	3.0	4	0.05	0.02	3.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甲醛、酚类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苯乙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							
备注		ND表示浓度未检出,甲醛检出限:0.04mg/m <sup>3</sup> 、酚类检出限:0.003mg/m <sup>3</sup> 、苯乙烯检出限: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3月08日		03月09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180	0.177	
	第二次	0.177	0.215	
	第三次	0.183	0.180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0.335	0.395	
	第二次	0.378	0.397	
	第三次	0.397	0.392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0.373	0.400	
	第二次	0.423	0.380	
	第三次	0.400	0.372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0.395	0.395	
	第二次	0.402	0.393	
	第三次	0.333	0.33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23	0.400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2月13日		02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 车间外 1m处	第一次	1.12	1.16		
	第二次	1.13	1.15		
	第三次	1.13	1.18		
浓度最高值		1.13	1.18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2月13日	第一次	7.7	102.2	北风	2.2	66.3	晴
	第二次	8.1	102.1	北风	2.4	65.1	晴
	第三次	7.9	102.2	北风	2.1	65.4	晴
02月14日	第一次	4.9	102.6	北风	2.2	51.3	晴
	第二次	5.3	102.6	北风	2.3	50.1	晴
	第三次	5.9	102.5	北风	2.3	48.2	晴
03月08日	第一次	10.2	102.1	东风	2.6	65.4	晴
	第二次	10.8	102.1	东风	2.6	63.2	晴
	第三次	11.4	102.1	东风	2.5	62.1	晴
03月09日	第一次	10.4	101.9	东风	2.5	61.2	晴
	第二次	10.9	101.9	东风	2.6	59.9	晴
	第三次	11.5	101.9	东风	2.6	57.8	晴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2月13日	东厂界 1#测点	58.0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8.7	
	西厂界 3#测点	59.0	
	北厂界 4#测点	58.2	
02月14日	东厂界 1#测点	58.3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8.5	
	西厂界 3#测点	58.4	
	北厂界 4#测点	58.7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生产车间综合噪声：69.2dB (A)。		

####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381-999-09	0.5	外售综合利用
	胶木边角料	手工修边、冲孔	381-999-99	0.14	
	不合格品	检验	381-999-99	0.38	
	集尘灰	废气处理	381-001-66	0.018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381-999-99	0.08	
	塑料边角料	手工修边	381-001-06	2	粉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含漆废弃物	滴漆、浸漆	HW49 900-041-49	0.03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浸漆	HW12 900-252-12	0.05	
	废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2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5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08	40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63	0.152		
	悬浮物	0.122	0.083		
	氨氮	0.0143	0.008		
	总磷	0.00204	0.001		
	总氮	0.0204	0.019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632	0.031	符合	
	包含	非甲烷总烃	0.0388		0.0276
		甲醛	0.0094		0.0018
		酚类	0.015		0.0016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1#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2000h 计、3#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3000h 计、4#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1200h 计。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1# 滴漆及烘干 废气、浸漆 及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9%~86.9%，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成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4.1%~65.1%、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57.2%~61.4%，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酚类出口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4#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6.5%~87.8%，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57.9%~90.7%	
	无组织 废气	粉碎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发电机、30吨电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滴漆及烘干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成型废气、注塑废气、焊锡废气和碎料粉尘，其中滴漆及烘干废气（车间一）、浸漆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碎料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锡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5.9%~86.9%，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4.1%~65.1%、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57.2%~61.4%，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酚类出口浓度均为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4#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6.5%~87.8%，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57.9%~90.7%。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以及4#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甲醛、酚类、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苯乙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胶木边角料、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集尘灰、废包装袋，其中金属边角料、胶木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漆废弃物、漆渣、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8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挥发

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外扩 50m、车间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约 164m 的长汀村委。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30 吨电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台发电机、25 吨电机配件。

####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住所证明
- 5、排水许可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排污登记回执
- 12、验收现场照片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30 吨电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50-89-01-173328		建设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5-6 号	
	行业类别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发电机、30 吨电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台发电机、25 吨电机配件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2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3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赛铭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赛铭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98313064C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300m <sup>3</sup> /h、3600m <sup>3</sup> /h、46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辉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98313064C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02月13-14日、 03月08-0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08	—	408	408	—	408	408	—	+408
		化学需氧量	—	372	500	0.152	—	0.152	0.163	—	0.152	0.163	—	+0.152
		氨氮	—	19.4	45	0.008	—	0.008	0.0143	—	0.008	0.0143	—	+0.008
		总磷	—	2.56	8	0.001	—	0.001	0.00204	—	0.001	0.00204	—	+0.001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2429	0.2119	0.031	0.0632	—	0.031	0.0632	—	+0.031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3.118	3.118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4.98	4.98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202	400	0.083	—	0.083	0.122	—	0.083	0.122	—	+0.083	
	总氮	—	47.0	70	0.019	—	0.019	0.0204	—	0.019	0.0204	—	+0.01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